

证券代码：000401

证券简称：冀东水泥

公告编号：2019-011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提高风险管控能力，拟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金融服务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发展”）的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存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董事表决，表决结果：七票同意 零票反对 零票弃权），该项关联交易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

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26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 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 L0181H211000001 金融许可证；2015 年 11 月

20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权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 年 12 月 23 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 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权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 2,097,496.18 万元，负债总额 1,740,267.62 万元，所有者权益 357,228.56 万元；2017 年实现营业净收入 58,773.61 万元，净利润 36,156.22 万元。（经审计）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为1,738,105.05万元，负债总额1,362,467.63万元，所有者权益375,637.42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净收入55,870.21万元，净利润38,805.49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100%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将根据公司需求，依据协议向公司提供存款服务、贷款服务、交易款项的收付、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保险代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和委托贷款、票据承兑贴现等和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四、《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之金融服务协议》

五、风险评估情况

公司通过查验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并审阅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在内的金隅财务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金隅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报告》

六、风险控制措施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的预案》

七、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附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协议》约定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和畅通的融资渠道，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负面影响。

八、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单位在金隅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181,582.90万元，贷款余额为122,000.00万元。

九、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我们在本次董事会会议之前，事先审阅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金融服务协议》及《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

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并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我们认为，相关文件齐备，同意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

（二）我们认为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财务公司严格按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规定要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三）我们审阅了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我们认为，协议约定的条件符合一般的金融机构商业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结合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公司制定了《关于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该预案防范措施具体明确，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风险。

（五）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六）因该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十、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上市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已经过公司董

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相关交易。公司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冀东水泥本次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一、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 （三）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
-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特此公告。

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10 日